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对公结算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4001	行内柜台转账汇款	通过柜台为客户提供资金在本行账户之间划转的服务，包含单位结算卡业务。	对公客户	1. 同城免费。 2.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不超过200元。 3. 省内跨地市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1. 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此费用；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通过批量方式代付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上述优惠按计价格〔2001〕791号执行。 2. 对符合我行公司重点营销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柜台渠道单笔10万元（含）以内对公本行转账业务，免收汇款手续费；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S0104002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纸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服务。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S0104003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服务。	对公客户	1元/笔。		通过邮局等传递实物的，按邮电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实物传递费用；通过行内汇划系统或支付系统办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划回时，付款行向付款人另收转账付款手续费。
S0104004	信汇	为客户提供将信汇委托书以同城票据交换方式提交给汇入行，授权汇入行向收款人解付一定金额的服务。	对公客户	0.50元/笔。		
S0104005	查询查复	因非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我行作为收款行为客户提供向汇款行发送要求明确某些信息的报文的服务；或我行作为原汇款行在收到他行查询报文后针对报文内容进行回复的服务。	对公客户	0.50元/笔。		
S0104006	退汇	为客户提供由汇款人主动申请的退汇服务。	对公客户	0.50元/笔。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对公结算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4007	上门服务	利用人员、设备、车辆等，为客户提供到客户经营网点上门收（送）款，及提供上门送单、收单、对账等上门服务。	对公客户	上门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次；若提供上门收款服务的，可另行收取不超过收款金额0.5%的服务费用。可与客户议价。		
S0104008	现金服务	为客户提供大额人民币现金取款、零钞清点服务。	对公客户	1. 单位结算账户大额取现手续费：按取现金额的0.1%收取，最高500元。 2. 零钞清点费：纸币，200张以下（含200张）不收费，超过200张的最低收费5元，每增加100张加收1元；硬币，每50枚收取一元。		1. “单位结算账户大额取现”是指单位结算账户当日累计取现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2. “零钞”是指面值在1元以下（含1元）的纸币和硬币。
S0104009	支付密码器工本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支付密码器。	对公客户	按成本价收取。		
S0104010	回单箱管理	为客户提供电子回单箱服务。	对公客户	1. 回单箱租赁费：最高不超过480元/户/年。 2. 回单箱卡挂失费：最高不超过20元/次。 3. 回单箱补卡费：最高不超过10元/次。		1. “回单箱租赁服务”是指对客户提供的电子回单箱服务。 2. “回单箱卡挂失”是指为客户电子回单箱IC卡办理挂失。 3. “回单箱补卡”是指为客户办理回单箱补卡。 4. 若服务提前中止，则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不满1个自然月的按照1个月认定）。
S0104011	回单整理	对未申请使用回单箱的客户，提供回单整理服务。	对公客户	最高不超过120元/户/年。		若服务提前中止，则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不满1个自然月的按照1个月认定）。
S0104012	企业电子银行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通过企业电子银行（含网银、手机）进行资金交易汇划的服务，包含单位结算卡业务。	对公客户	1.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2. 行内省内跨地市和跨行省内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3. 行内同城免费。	1. 对符合我行公司重点营销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自2020年1月1日起，向救灾专用账户和慈善机构账户捐款，免收该项费用。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9折实行优惠；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本行转账业务，免收汇款手续费；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4. 企业手机银行客户开通60个自然日内（含开通日）免收通过企业手机银行进行转账汇款的交易手续费。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对公结算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4013	企业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企业电子银行Ukey，可用于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对公客户	按成本价收取。	对符合我行公司重点营销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因银行原因导致需要为客户更换UKey的，免收客户UKey工本费。
S0104014	企业电子银行服务	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支付结算、贷款融资等企业电子银行（含网银、手机银行）服务。	对公客户	1. 账户服务费：20元/账户/年； 2. 数字证书费：160元/年/证书。	1. 查询版网银免费。 2. 对符合我行公司重点营销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5折实行优惠。账户服务费在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4. 非人民币账户的账户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人民币账户的标准。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S0104015	电子支付服务（快捷支付/B2B/B2C等）	为支付合作机构提供电子支付结算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S0104016	收单业务	我行与特约商户签订收单业务协议，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行卡刷卡业务：收单服务费按照《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价格优惠调整方案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S0104017	单位结算卡ATM服务	通过ATM为单位结算卡客户提供资金汇划，存取现服务。	对公客户	1. 转账汇款：（1）行内同城免费。（2）行内跨省异地：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3）行内省内跨地市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4）跨行同城及异地：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2. 取现：同城跨行、异地跨行：3.5元/笔。	1.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ATM渠道单笔10万元（含）以内对公本行转账免收汇款手续费；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9折实行优惠。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2. 暂免跨行自助渠道取款手续费。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2.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
S0104018	对公产品套餐	通过多项对公司售产品或服务，以优惠价格帮助企业节约结算成本的金融服务。	对公客户	最高不超过各单项产品价格的总和。		